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作業規定

- 八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輔導工作推行委員會通過
- 八十九年四月廿六日輔導工作推行委員會修訂
- 九十年三月七日輔導工作推行委員會修訂通過
- 九十七年十月二日輔導工作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 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〇一年九月十九日輔導工作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〇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教育學院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 一〇二年三月十三日輔導工作推行委員會第一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 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教育學院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 一〇六年十一月七日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 106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設有教師或研究人員之行政單位暨研究推廣單位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〇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 107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次設有教師或研究人員之行政單位暨研究推廣單位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一〇年三月八日諮輔中心研評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一〇年四月二十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3 次設有教師或研究人員之行政單位暨研究推廣單位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依據本校研究人員聘任暨升等審查準則規定，設置本校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委員會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五到七人，由中心主任及本校相關系所專任教師共同組成，本委員會委員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發聘，委員任期一年，得續聘之。
- 三、本委員會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並依實際需要適時召開會議，每學年至少一次。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召集人因故不克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推選一人擔任召集人。
- 四、本委員會評審事項如下：
  - （一）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評鑑、停聘、不續聘、解聘 及資遣 事宜。
  - （二）研究人員休假研究、研究進修、講學、借調、荐舉等。
  - （三）其他有關研究人員重要事項等。
- 五、本委員會審議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九條案件依其規定。  
本委員會審議 有關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應符合教師法之規定外，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時須有出席委員至少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但審議研究人員之初聘、聘期、延長服務、升等，則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為通過。  
如議案須投票決定時則採無記名法行之，並以投票壹次為限。並得於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六、辦理研究人員初聘案及升等案時，本委員會委員職級低於擬聘任或升等職級時，應迴避審查該案。  
本委員會委員對於本人、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之評審必須迴避。  
如因前述迴避，致委員不足 5 人時，應由本委員會另聘專長領域職級相當之人員擔任委員補足之。
- 七、研究人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之案件，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 八、申請升等研究人員，如不服本委員會審議結果，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設有教師或研究人員之行政單位暨研究推廣單位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設有教師或研究人員之行政單位暨研究推廣單位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認為申復成立時，應由設有教師或研究人員之行政單位暨研究推廣單位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程序進行審議。  
同一申復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出申復。
- 九、本委員會之決議應做成紀錄簽報校長，校長對審查程序認有不符各項相關法令規定或校務會議決議，得將該結果退回本委員會覆議；校長綜合考評認定有行為不檢之事實者得暫緩施行。

十、本作業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章辦理。

十一、本作業規定經本委員會及本校設有教師或研究人員之行政單位暨研究推廣單位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